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国土资发〔2018〕16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省级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指导理念，结合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规划，进一步推进重点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现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省级补助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料

以市州为单位，选择一个重点区域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区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历史及现状；

（二）实施区涉及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历年治理投入情况和成效；

（三）实施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四）实施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要方案、工程部署和工程量、时间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

（五）项目资金筹措的具体方案，包括预计总投资、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市县自筹资金、吸引社会资金等；

（六）实施方案开展的保障措施，重点说明体制机制保障、资金保障、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配套政策等。

二、编制要求

各地应紧密结合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成果及各市（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规划，充分考虑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紧迫性及各工作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等，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导，编制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

（一）突出工作重点。各地要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命安全、促进区域发展”三大重点编制实施方案。即：项目实施对解决矿山地质环境突出问题，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有重要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对消除生产生活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

全有显著提升作用；项目实施对保护改善生态地质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示范引领作用。以上工作重点，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选择一项或多项目标推动实施。

（二）体现系统治理。实施方案要突出重要生态区（三区两线）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要按照自然生态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以及山上山下、地上地下进行系统保护、综合治理。

（三）目标可量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并提出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

三、支持方式

省级拟在全省范围内选择 3--5 个重点区域开展示范试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试点区域给予支持。每个项目区省级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且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结合我省和本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规划、矿山复绿实施方案，统一组织编制申报材料。

（二）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通过竞争答辩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后，择优予以支持。

五、其它要求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应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将

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一式 8 份，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

（国土资源厅联系人：韦佳君，联系电话：028-87033246；
财政厅联系人：何艇；联系电话：028-86653172）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